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緝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順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營偵字第1399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簡字第1891號），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順彬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陳順彬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關於「竊得張淑卿所有之香蕉數串（共香蕉樹22顆，重量約200至30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0元）後」之記載，應更正為「以自備農用鋸子自該香蕉園內22棵香蕉樹上，竊取重量約830公斤之香蕉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3 盜罪。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  
04 竊盜罪嫌，惟被告係持農用鋸子竊取香蕉，基礎犯罪事實既  
05 屬同一，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所犯之罪名，並給予  
06 陳述意見之機會，已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8 (二)被告上述3次犯行係於不同時、地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  
09 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10 (三)茲審酌被告已有竊盜前案紀錄，仍不知自制，不思以正途獲  
11 取所需，恣意違犯上開竊盜犯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  
12 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  
13 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並與告  
14 訴人張淑卿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佐（見易緝卷  
15 第83頁至第84頁）；兼衡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自陳學歷為  
16 國中畢業、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現受僱他人以採水  
17 果、除草營生，日薪約1,300元、獨居、無須扶養親屬、家  
18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易緝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使用之農用鋸子並未扣案，考量該物品  
22 為日常生活可見之物，其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若另  
23 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其所在及價額，顯不符比例原則，而有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之情形，  
25 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6 (二)被告竊得之香蕉830公斤，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  
27 無以發還告訴人；惟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約明由  
28 被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如前述，若再予宣告沒收其犯  
29 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0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容萱、粟威穆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鍾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冠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